

河北省生态环境厅

〔2020〕—433

关于做好机动车定期排放检验 衔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生态环境局，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，河北省公安厅近日印发《河北省深化公安交管“放管服”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 12 项措施实施方案》，将于 11 月 20 日起全省推行。其中，第五项改革措施“扩大机动车免检范围”明确两条任务。一是扩大免检范围。进一步扩大机动车免检范围，将 6 年以内的 7-9 座非营运小微型客车（面包车除外）、非营运大型轿车纳入免检范围。自车辆出厂之日起，超过 4 年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的，6 年内仍按原规定上线检验。二是优化检验周期。对超过 6 年不满 10 年的非营运小微型客车（面包车除外）、非营运大型轿车，检验周期由每年检验 1 次放宽至每两年检验 1 次。车辆发生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或非法改装被依法处罚的，仍按原规定周期检验。

为做好机动车定期排放检验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工作衔接，按照原环境保护部、公安部、国家认监委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 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环规大气〔2016〕2号）、《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》有关规定，请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对排放检验机构加强指导监督，自2020年11月20日起，机动车排放检验周期应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周期一致，免于安全技术检验上线检测的车辆不进行排放检验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贾永利 0311-87908502

任毅斌 0311-89253330



抄送：河北省公安厅，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。